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飈升75%及139%至人民幣622,0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純利分別上升27%及33%至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
- 一 安裝服務錄得強勁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帶來約人民幣 308,000,000元之收益,較去年增加61%。
- 四川森田自二零零五年七月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以來,為本集團帶來逾人民幣 50,000,000元收益。
- 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76 仙及人民幣5.72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5.12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 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零五年	·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零五年	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22,443	355,558	317,976	133,195	
銷售成本		(419,205)	(202,863)	(230,442)	(76,326)	
毛利		203,238	152,695	87,534	56,869	
其他營運收入		2,497	956	1,355	379	
分銷成本		(6,020)	(3,322)	(3,380)	(1,559)	
行政開支		(32,353)	(21,991)	(12,573)	(6,515)	
		167,362	128,338	72,936	49,174	
財務成本		(1,084)	(20)	(841)	(1)	
		166,278	128,318	72,095	49,173	
税項	3	(34,241)	(24,065)	(17,810)	(8,505)	
期內純利		<u>132,037</u>	104,253	54,285	40,668	
應佔權益:						
本 公 司 股 東		129,254	102,353	53,327	40,295	
少數股東權益			1,900	958	373	
		<u>132,037</u>	104,253	54,285	40,668	
中期股息	4	<u>24,710</u>	21,200			
每 股 盈 利(人 民 幣 仙)	5					
一基本		<u>5.76</u>	5.12	2.24	2.01	
- 攤 薄		5.72	5.12	2.24	2.01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禁止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反而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商譽須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就減值進行檢測。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因此,本集團已於期內終止攤銷商譽,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其減值進行檢測。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進行之安裝合約工程價值、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銷售税,其分析如下: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一			卜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307,609	190,835	201,361	70,095		
銷售貨品	271,811	129,128	110,609	45,464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43,023	35,595	6,006	17,636		
	622,443	355,558	317,976	133,195		

3. 税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中國一所得税 13,090 30,596 26,827 17,680 香港利得税 795 遞延税項 2,850 (2,762)130 (4,585)34.241 24,065 17.810 8.505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税收入,按17.5%税率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在中國產生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税乃根據適用於各公司之現行税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州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税,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税。

本集團之遞延税項負債主要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與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會計差額。

4.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1港仙)

24,710

21,200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盈利 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 至 九丿	月三十日
	止 九	,個月	止三	個 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29,254	102,353	53,327	40,295
	千 股	千股	千 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42,989	2,000,000	2,376,000	2,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 股 權	15,083	469	9,799	67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258,072	2,000,469	2,385,799	2,000,674
带變 動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 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已派末期股息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 - -	185,688 102,353 (21,200)	421,293 102,353 (21,2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9,920	(6,692)	57,840	13,267	10,586	20,684		266,841	502,4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發行新股 匯兑差額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已派中期股息	151,368 213,963 — — —	(6,692) - - - -	57,840 - - - -	18,405 - - - - -	13,155 - - - - -	31,677	94 - (6,263) - -	253,677 - - 129,254 (98,495)	519,524 213,963 (6,263) 129,254 (98,49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65,331	(6,692)	57,840	18,405	13,155	31,677	(6,169)	284,436	757,9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飈升至人民幣622,0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0元之歷史新高位,較去年上升75%及139%。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純利亦分別增加27%及33%至人民幣132,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

安裝合約收益

營業額各類別當中,安裝服務佔銷售額大部分,達人民幣308,000,000元,幾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一半。本集團於福建取得共值人民幣98,000,000元之多項重要政府地盤及設施之合約,並於期內完成有關施工安裝工程,足以證明本集團品牌服務信譽良好。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一直透過設立新分支辦事處,致力擴展地區覆蓋面,儘管分支辦事處業務的邊際利潤因為提高競爭力而縮窄,惟其已成為本集團安裝服務收益增長之一大推動力。

產品銷售

回顧期內,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2,0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一倍。產品銷售包括以下各個收益來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力	止 九 個 月		止 三 個 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人民幣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與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買賣貿易	181 91	129	93 18	45 _	
	272	129	111	45	

四川消防機械總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股份重組後(現易名為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其消防車與消防設備生產及銷售業務首次為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收益而使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大幅上升。四川森田的收益中超過75%源自消防車銷售。四川森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頒「消防車3C認証」,為中國首家獲發認証之企業。儘管如此,四川森田之邊際利潤卻相對處於低位,原因是其曾屬國有企業,營運欠缺效率。本集團現正致力重整公司組織架構與營運,並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已成立工作委員會,其成員乃由本集團各部門及專業部門挑選,亦包括本公司現

有股東之一、世界知名兼日本首屈一指消防車生產商株式會社森田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協助四川森田之過渡工作。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買賣貿易為本集團於去年底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新增之業務分部。消防車之銷售額佔該公司收益逾90%,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護保養服務收益增加21%達人民幣43,000,000元。然而,第三季度金額卻大幅下跌66%至人民幣6,000,000元。誠如過往報告所載,本集團大部分維護保養服務合約多屬一次性服務提升類別,以致該業務分部之表現波動較大。儘管本集團已大力宣傳推廣全天候維護保養服務,惟尚待客戶接受消防系統須定期保養維護的概念。

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因尚待部分政府批文以致收益較預期緩慢。位於北京之監控系統示範中心已落成,而有關系統廣受消防公安機構及顧客之歡迎。

展望

完成四川森田法定重組後,提升其技術標準與改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成為本集團下一目標。株式會社森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四川森田25%股權。株式會社森田即將派駐一隊工程師以及技術人員前往四川森田,協助革新該公司,並特別針對改進生產業務。憑藉本集團所建立之業務網絡,加上株式會社森田所具備之先進技術與技能,本集團對四川森田之前景感到樂觀。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消防系統聯網監控系統以及監控中心。本集團亦將分別於遼寧、河北、安徽、山東以及廣東省等地設立新中心。此外,本集團亦會物色具備龐大潛力之收購機會或與其他機構合作的商機,務求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正與廈門一家提供消防系統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的公司進行磋商,亦同時與上海及南京多家專門從事消防業不同範疇業務之公司進行商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 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 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 分 及 權 益 類 別	持 有 本 公 司 每 股 面 值 0.01港 元 之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百 分 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1.31%
江 清 先 生	實 益 擁 有 人	7.500.000	0.32%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 江 雄 先 生 (「 **江 先 生** 」) 與 本 公 司 主 要 股 東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UTFE」) 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根據購股權協議,江先生向 UTFE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江先生須向UTFE出售下列兩項 之較低者:

- 江 先 生 須 向 UTFE出 售 之 該 等 股 份 數 目,以 致 使 UTFE除 於 有 關 時 間 持 有 任 何 其 他 股 份外,於緊隨購股權協議項下購股權行使完成後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51%投票權; 及
- 於UTFE行使購股權時江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UTF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據此,本 公司將按每股0.577港元之價格分兩批向UTFE發行8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 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向UTFE發行35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98%。

江先生於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故被視為擁有好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江先生被視為於將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UTFE之8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 好倉。

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五 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項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可發行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百分比 承授人 行使期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0.44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20,000,000 0.84%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樹泉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5,000,000 0.44 0.21%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陳少達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0.44 5,000,000 0.21%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附註: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465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身分	所 持 股 本 價 值 人 民 幣	佔 附 屬 公 司 股 權 百 分 比
江雄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江清先生	北京集保盛安安全 防護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	0.0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 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 分 及 權 益 類 別	持 有 本 公 司 每 股 面 值 0.01港 元 之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UTFE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14.98%
Otis Elevator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56,000,000	14.98%
Carrier Corporation	受 控 法 團 權 益 (附 註 2)	356,000,000	14.9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56,000,000	14.98%

附註:

- 1. Otis Elevator Company實 益 擁 有 UTFE已 發 行 股 本 50.9%權 益,被 視 作 或 當 作 擁 有 UTFE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申 報 擁 有 權 益 之 356,000,000股 股 份 之 權 益。
- 3.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實 益 擁 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及 Carrier Corporation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權 益,被 視 作 或 當 作 擁 有 Otis Elevator Company及 Carrier Corporation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申 報 擁 有 權 益 之 356,000,000股 股 份 之 權 益。

基於購股權協議及認購協議, UTFE、Otis Elevator Company、Carrier Corporation及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於江先生所擁有981,600,000股股份中及其餘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彼等亦於將根據購股權協議出售之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所擁有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間結束時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濮容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陳樹泉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繼端先生及屈治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式浦先生、邢詒春先生及濮容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供瀏覽。